## 新聞資料

Ⅱ都發局都市更新處代表邱○真:「1.檢視本計畫草案變更內容係引用內政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本市都克建築園辦法,草案所列容積獎勵額度同上開規範市更新建築大學、本案非都市更新老舊建物改建,本案非都市更新老舊建物改建,本案非都市更新法源的有疑義。2.查案基地目前未劃定更新地區、申請都市更新吳之雲、自前之雲、內養養人類。3.另草案內載明:『本計畫有關綠建築、智慧建築、內。3.另草案內載明:『本計畫有關綠建築、智慧建築、內。3.另草案內載明:『本計畫有關綠建築、智慧建築、內。3.另草案內載明:『本計畫有關綠建築、智慧建築、內。3.另草案內載明:『本計畫有關綠建築、智慧建築、內。3.另草案內載明:『本計畫有關綠建築、智慧建築、內。4.回應黃委員意見,自劃更新單元之基準強調老舊建物之重建,故其評估指標包含耐震、巷弄狹窄、屋齡、結構等,檢視本案京華城基地條件尚不適用自劃評估標準。」

Ⅲ委員劉○山:「本案非屬都市更新案件,其法源不宜引用都 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該法僅為參考性質。」

Ⅳ委員白○德:「本案不符合法令定義之都市更新地區。」

V委員徐○城:「1.本案非都市更新地區,但引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爭取容積獎勵,惟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所訂定,並載明『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故本案容積獎勵項目之適法性宜再釐清。2.另檢視本案之合理性,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項符合公益性、環境的和諧性等,惟本草案所擬容積獎勵項目係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而定,故申請單位應釐清本案申請都計變更目的與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制度應抽離屬開發部分之額度,且不同性質之開發義務亦不得重複計算,如申請容積移轉所須辦理之公益性義務不等同本案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著重發義務,須分別設置、檢討。4.本案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著重